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05〕8号

中国石油大学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教育部及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在全面规划课程建设的基础上，评建结合，推优育精，重点支持有较强优势和特色的课程，切实推进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建设目标

根据学校的学科专业定位与特色，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一批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力争通过五年建设30门左右的国家级及

省级精品课程。同时建成一批校级精品课程，构建校、省、国家三级精品课程体系，充分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我校整体课程建设水平。

三、建设内容

（一）教师队伍

通过精品课程建设，培养和扩大一批优秀教学骨干，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要按一定比例配备辅导教师和实验教师。

（二）教学内容

精品课程的教学内容具有科学性、先进性，能够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并能和本领域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相结合。

（三）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

要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精品课程要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能够上网并免费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四）教材建设

精品课程教材应是系列化的优秀教材。精品课程首先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也可以自行编写或制作。鼓励建设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

（五）实践教学

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出发点，重视实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做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主讲教师能根据课程类型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和研究性的实验或其他实践教学活动。

（六）管理体制

建立相应的激励和评价机制，鼓励教授上讲台和承担精品课程建

设，实行新的用人机制保证精品课程建设。

四、申报与审批

(一) 申报

1. 申报条件

申报的课程原则上应是建设基础较好、学生受益面广的本科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且已连续开设 3 年以上。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教授职称，并承担和组织该门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有关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教学资源已经上网或经过努力可以达到上网要求。

2. 申报步骤

课程负责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申报表》，交所在院部。院部按申报条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

3. 申报时间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申报的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 1 日。

(二) 审批

学校课程建设工作委员会通过论证、答辩、现场考察等步骤，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根据申报课程的质量，确定是否批准建设申请。同等条件，已获校级优质课程称号的优先批准。

五、建设管理

精品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的模式，实行年度检查、中期淘汰和期满验收制度，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课程建设工作。

(一) 课程上网

学校建立网上教学支撑平台。获得学校立项建设的课程要建立该课程的网上教学系统，并通过校园网向全校免费开放教学资源。课程所在院部和负责人要保证该课程在网上的正常运行、维护和升级。

(二) 年度检查

每年 11 月底，立项课程负责人需填写“课程建设工作年度自查报

告书”（包括工作总结、精品课程建设年度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精品课程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等）。教务处将委托专家对各课程建设项目以网上检查的形式进行中期检查，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下一轮建设工作。

（三）课程验收

精品课程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建设期满后，按照中国石油大学《精品课程建设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各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评价验收，验收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即：资格审查，网上教学资源评审和现场考察（包括课程建设自评报告、说明材料、上网资源等）。未通过验收的课程最多可延期一年，延期期满仍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精品课程立项资格，延期期内学校不予资助。

（四）组织分工

1. 教务处配合校课程建设工作委员会对学校精品课程建设进行总体规划，组织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评审、检查、验收，以及省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的选拔推荐。

2. 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课程建设与管理的网络教学平台建设，提供精品课程申报与网上运行维护、升级的技术支持。校新闻中心负责精品课程主讲教师的课堂教学录像工作。录像按照“国家级精品课程教学录像上网技术标准”制作。

3. 各院部应成立精品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重点课程的规划建设，组织推荐校级优质课程与精品课程建设立项，审核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等。

4. 精品课程的建设要落实到以课程负责人为主体的教师梯队上。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建设工作，其职责是充分发挥建设小组的集体智慧和力量，组织建设队伍有效地开展工作，并组织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六、资助与奖励

（一）学校对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立项的课程资助 12 万元，对获得省级精品课程立项的课程资助 8 万元，对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的

课程资助 3-5 万元，对其它校级规划的重点课程资助 1 万元。其课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学内容、手段、方法的改革，加强教学文件、教材、多媒体、网站建设与维护等“软件”建设，并视课程建设进展情况，分年度下拨。

（二）对于精品课程建设负责人和课程组成员，学校在教学改革立项、教材建设立项、教学名师评选、晋升职称等方面将予优先考虑，其精品课程建设成果视为同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七、其他

（一）已获省级及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立项或称号的课程的建设及运行管理按照省、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二）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